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一、发行人声明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扬子国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十一）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扬子集团/扬子国投：指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指《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指2022年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2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